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728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鯊客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奕鴻
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葉芷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冒佩妤